



康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開安路 63 巷 65 號

電話：(06)355-1138 傳真：(06)355-3896

聲明切結書

一、本公司銷售進口之所有產品

1、經中華民國食品營養協會 5/30 急電請教衛生署食品處第三科查驗登記科，詢問進口的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食品是否需要做檢驗報告才能上架？

回答如下：進口膠囊錠粉狀從國外進口時已有提供來源證明，只要沒有受國內廠商之污染源影響，進口商不須再作檢驗證明才可以上架，但須有聲明書才能上架。

2、本公司所提供進口膠囊、錠狀、粉狀之食品，有國外材料檢驗證明，經衛生署檢驗通過才能進口，沒有使用受污染材料於產品中，本公司並再次向國外製造廠商查詢所有產品並無使用『起雲劑』確認無誤，敬請安心，特此聲明。

二、本公司委託台製之所有產品

1、本公司所屬僅有 1 種產品『黃金初乳咀嚼錠』，主原料初乳粉為美國進口，因委託順傑生技有限公司加工打錠，經查該公司為藥物食品管理局，於 5/25 公佈該案下游廠商名單之一，雖未證實是否使用相關原料，公司為確保消費者健康立場，已於 5/27 主動通知出貨客戶下架，在沒有法定機構化驗合格以前，一律先行下架並停止銷售，近日內公司業務人員將進行回收。

2、除上述產品外，目前公司產品均已向製造廠取得未添加塑化劑或未使用受污染起雲劑之切結聲明，敬請安心，特此聲明。

三、衛生署 5/28 公告，屬「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等 5 大類食品，應配合下列政策

1、凡含有確認塑化劑污染起雲劑及其相關產品者，必須立刻下架回收。（公文公告事項第三項內容）

2、如使用起雲劑者，應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零時前提出「衛生署公布確認起雲劑未受塑化劑污染之供應商及其下游廠商（須檢附來源證明文件）」或「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任一文件為安全證明，否則禁止販售，違反者依法從重處罰。（公文公告事項第四、五項內容）

3、截至 5/29 為止，衛生機關清查後，可能使用昱伸或賓漢製造含有塑化劑成分起雲劑之原料產品及最終產品列管廠商有共有 206 家，可能受污染產品 506 項。

相關資訊可參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http://www.fda.gov.tw/>)或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網頁查詢。網站資料每日更新

公司提供衛生署衛授食字第 1001301729 號公告文件參考

行政院衛生署若有新法令公告，本公司會優先遵守辦理，並確實配合。

聲明人：康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富山

